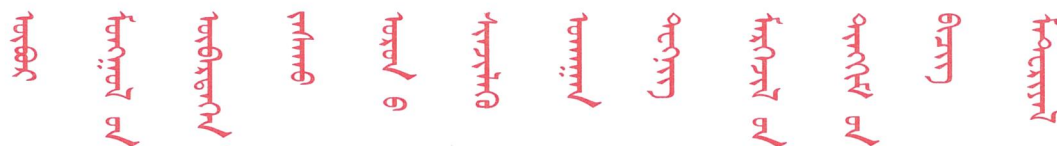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

内科高字〔2023〕52号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 科技领军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科技局、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、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科技型企业做大、做优、做强，培育科技型领军企业，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对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科高

字〔2022〕57号)精神,现就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在有效期内的的高新技术企业;

2. 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,属盟市重点支持的行业龙头企业,上一年度企业销售收入在5亿元以上,成长性好,产业创新带动能力强;

3. 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%以上;

4.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,并具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能力;

5. 拥有稳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及研发平台;

6. 上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二、申报认定程序

1. 企业向盟市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等归口管理单位提交认定申请(附件1)并提供相关材料;

2. 归口管理单位审核企业申报材料,提出推荐意见,形成推荐汇总表(附件2),以正式文件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;

3. 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,根据专家评审结果,提出拟认定科技领军企业名单,经公示无异议后,发布科技领军企业名单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申请表;

2. 企业近两年(不含申报当年)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报表,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活动统计报表。企业注册成立未满2年的按实际年限计(以上材料报送复印件,加盖单位公章);

3. 企业获得的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汇总表及授权证书,企业科技创新相关文件、证书(以上材料报送复印件,加盖单位公章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企业应如实、完整填写信息,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,如虚假填报骗取政策支持,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一企业不得通过多个归口管理部门重复申报。

2. 各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,择优推荐产业创新驱动能力强的重点企业。呼包鄂三市推荐企业各不超过15家、其他地区不超过10家,各国家高新区推荐企业不超过5家。

3.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将推荐文件、推荐企业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1份于10月11日前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,

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中心：贾媛

自治区科技厅高新处：李艳丽

联系电话：0471-6328553、6328606

电子邮箱：nmgkjtgxjsc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南路 78 号

附件：1.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申请表

2.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推荐汇总表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3年9月6日



附件 1

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申请表

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主营业务所属技术领域		联系人	联系电话
年份		2021 年		2022 年
总资产 (万元)				
主营业务收入 (万元)				
销售收入 (万元)				
净利润 (万元)				
缴税总额 (万元)				
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(万元)				
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(%)				
有效自主知识产权 (数量)	发明专利		实用新型	
	软件著作权		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	
	国家新药		其他	
自治区级以上创新机构或平台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自治区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			
人力资源情况	职工总数 (人)		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数 (人)	
	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数 (人)		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数 (人)	
企业简介 (限 500 字)				

